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水頭商港興建碼頭及浚填工程」及「金門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相繼因工程延宕造成解約，影響行政院核定「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臺灣、金門及大、小金門間之交通，提升金門居民之生活品質，促進金門地區之發展，於民國（下同）89年間擬定「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0年中至94年）」，經行政院於90年6月14日核定，金門縣政府將該計畫有關水頭港區之「港區浚填及臨時圍堤」及「一至二號碼頭及護岸」二項工程合併為「金門水頭商港興建碼頭及浚填工程」辦理規劃發包，於91年10月16日由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6億元，施工期間因受蚵石補償及遭遇海底電纜線等因素造成延宕，後於爭議調解期間逕行停工，該府於95年2月6日終止契約，將前揭工程未完成部分納入修訂之金門港整體規劃重新辦理發包，並更名為「金門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於96年1月19日由興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為4.5986億元，惟該公司於97年9月12日因財務困難無預警停工，金門縣政府於同年11月17日與該公司終止契約。

金門縣政府於後重新通盤檢討金門港各港區之發展定位，並依據行政院98年8月5日核定之「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8年—100年）」，將水頭商港發展具客運及觀光遊憩之多功能港口，故將建港工程自

原訂小規模分期分區開發，改採港區港池浚挖及陸域填築一次完成，辦理「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採購，建設經費共計 27.32 億元，自 98 年起至 101 年止，採分年編列，由交通部公務預算支應，於 99 年 6 月 7 日由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為 18.47 億元，同年 7 月 7 日開工，工期為 780 日曆天，預計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完工，目前工程依計畫期程施工中。本案係本院 99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調查，經本院調閱交通部、金門縣政府及審計部等相關卷證資料，且於 100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往前金門地區現地履勘並詢問有關人員，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金門縣政府對蚵架等施工障礙物未積極採取具體作為在先；施工後未及時指示承商按契約規定將遭遇之海底纜線排除，及未妥善處理承商無能力繼續履約等問題，影響本案施工進度達 914 天，延宕金門港水頭港區整體發展時程，核有怠失

(一)金門縣政府為辦理「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0 年中至 94 年）」，於 88 年 4 月間委託昭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金門水頭商港興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此時已得知本案需辦理蚵石補償，以提供施工用地，並將補償計畫納入委託契約之服務範圍，嗣於 91 年 6 月間完成設計、同年 9 月辦理「金門水頭商港興建碼頭及浚填工程」發包，同年 10 月 16 日由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棟公司）得標承攬，工期為 800 日曆天。本工程於 91 年 12 月 2 日開工，據審計部資料顯示，大棟公司於 92 年 3 月 18 日提出蚵石影響浚挖施工，並自 92 年 6 月起，因蚵石問題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金門縣政府遲至 93 年 9 月 13 日始取得蚵民同意書並提供施工

用地。

- (二)本工程承攬廠商大棟公司施工用之抽砂船，於 93 年 5 月 22 日、6 月 19 日於施工範圍內發現海底纜線，並陸續發生抽砂船之絞刀纏住海底纜線情況，後於同年 6 月 23 日停止施工，金門縣政府於同年 7 月 5 日、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中華電信公司表示目前於施工範圍內之 4 條海底纜線並無使用，且不影響通訊，若因施工造成破壞，非施工廠商之責，不會對施工廠商提出求償。惟金門縣政府迨於 93 年 9 月 16 日始依據合約施工技術規範第 4 節「碼頭基礎、港池航道水域浚挖及土方回填」第 8 條規定：「施工範圍內如遇海底障礙物應由乙方自行處理不得要求其他費用。」函請該公司儘速排除海底纜線，並即時進場施工，後遲至 93 年 10 月 31 日始完成海底纜線清除工作。
- (三)本案因蚵石補償及海底纜線等問題影響承商浚挖施工進度，金門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同意展延工期 250 日曆天，修正完工日期為 94 年 11 月 26 日。經查本案自 94 年 3 月 20 日起，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達 10% 以上，且大棟公司自同年 2 月 21 日起無預警全面停工，金門縣政府於 94 年 3 月 28 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大棟公司於文到 14 日內改善，否則終止契約，然該公司因財務問題已無能力繼續履約，惟查金門縣政府未及時依契約規定與大棟公司終止契約，致工程停擺，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且逾 94 年 11 月 26 日完工日仍未終止契約，至 95 年 2 月 6 日始與大棟公司終止契約。
- (四)綜上，由於本工程工址為海域，既有蚵架為實際存在之施工障礙物，自行政院 90 年 6 月 14 日核定「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至本工程於

91年12月2日開工，期間長達近1年半，未見金門縣政府積極採取具體作為在先；施工後未及時指示承商按契約規定將遭遇之海底纜線排除，及未妥善處理承商無能力繼續履約問題，致影響本案施工進度達914天（92年3月18日至93年10月31日，及94年3月21日至95年2月6日），延宕金門港水頭港區整體發展時程，核有怠失。

二、金門縣政府未記取前案工程終止合約教訓，於後續工程仍因施工機具、廠商財務問題，導致二度終止合約，續創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91年11月18日核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年月22日發布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依契約文件之規定認定。契約文件未規定者，為公共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5%以上者。」

（二）金門縣政府於95年2月6日與大棟公司終止合約後，將「金門水頭商港興建碼頭及浚填工程」未完成項目納入「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0年中—95年）」中，並經行政院於95年6月30日核定，該府後於96年1月19日重新辦理公開招標，並更名為「金門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由興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隆公司）得標，契約金額為4.5986億元，主要工程內容包含：一至二號碼頭（260公尺）、碼頭銜接段護岸（68公尺）、浚挖（153.6萬立方公尺）及新生地回填、臨時圍堵（894.8公尺）、排水工程（約569.8公尺）、導航及其他雜項設施等，工期為690日曆天，預定於97年11月12日完工，惟興隆公司於97年9月12日因財務困難無預警全面停工，且協

力廠商間因財務問題陸續撤離，致該承商未能覓得適當施工機具，經該府多次通知改善未獲，並寄發存證信函促其復工無效，遂於 97 年 11 月 17 日與興隆公司終止合約。

(三)查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招標文件時，將前揭「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納入投標文件，惟將延誤重大程度放寬為「履約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未將前案工程終止合約原因考量納入修正投標廠商資格。經查興隆公司開工後，因本身尚無浚挖機具設備，需將浚挖工項分包予協力廠商，且船機老舊、故障頻繁致浚挖工程進度落後，據審計部資料顯示，本工程施工進度自 97 年 1 月延誤履約進度已達 10.32%，且自 97 年 2 月陸續因協力廠商財務問題造成工區常出現無施作人員等情，惟該府囿於契約規定履約進度嚴重落後須達 20%，甲方始得以書面通知承商終止契約，任由承商長期延誤履約進度，金門縣政府遲至承商 97 年 9 月 12 日無預警全面停工後，始配合評估辦理終止契約事宜，並於 97 年 11 月 17 日與承商完成終止契約。

(四)綜上，金門縣政府未記取前案工程終止合約教訓，於後續工程仍因施工機具、廠商財務問題，導致二度終止合約，續創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三、金門縣政府應依法維護政府權益，儘速檢討終止契約廠商之責任，以符實際

(一)查「金門水頭商港興建碼頭及浚填工程」於 95 年 2 月 6 日終止合約，經清算後承商於累計估驗金額中溢領 1,015 萬 9,503 元，金門縣政府表示依法提起本工程返還溢付工程款之訴訟，經上訴（二審）高院裁判結果：原一審判決大棟公司無須返還溢領

款部分廢棄改判，大棟公司應給付返還；另該府亦就本工程給付逾期違約金事件依法提起訴訟，經審理判決廠商應給付該府 792 萬 6,347 元，該府表示已針對請求權部分發函委請法律顧問撰寫存證信函，並寄發存證信函就承商承攬之「水頭商港興建北防波堤工程」工程保固金 655 萬 5,795 元內主張抵銷，不足部分針對名下財產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二)至「金門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於 97 年 11 月 17 日終止合約，經清算後累計估驗款應向承商追回 298 萬 3,664 元溢領金額，金門縣政府並依約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 3,448 萬 9,500 元。惟興隆公司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請求：1. 金門縣政府應給付興隆公司工程款 7,767 萬 4,864 元暨自調解申請書送達金門縣政府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已施作工程款及保留款 34,976,536 元、庫存材料及設備款 16,119,778 元、物價指數調整款 18,921,851 元、履約保證金 7,656,699 元）。2. 調解費用由金門縣政府負擔。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5 月 14 日調解會調解委員建議，礙於目前本件爭議事項刻正辦理證據保全，且爭議調解項目部分與合約約定相背逆，無法作成調解建議，並建議承商撤回，興隆公司遂申請撤回結案。金門縣政府表示後續將依合約規定計算重新發包增加之費用向廠商求償。

(三)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一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訂有「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規定。查「金門水頭商港興建碼頭及浚填工程」及「金門水頭商港興建一、二號碼頭工程」終止合約後，經該二工程監造單位歸納工程延宕及解約原因為施工廠商履約能力嚴重不足、包括施工機具、財務及工地現場管理等，該等問題皆可歸責於廠商，惟金門縣政府迄今尚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綜上，金門縣政府應依法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持續追究本二案工程施工廠商工程延宕、終止合約之責，維護政府權益，以符實際。

四、交通部應更密切注意「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之進度，避免重蹈前二工程終止契約之覆轍；另交通部宜審慎考量離島建設之特殊性，督促金門縣政府慎選工程招標之種類，以篩選出有執行能力之廠商

(一) 本案經過二次終止合約後，金門縣政府重新通盤檢討金門港各港區發展定位，並依據行政院 98 年 8 月 5 日核定之「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8 年—100 年)」，將水頭商港發展具客運及觀光遊憩之多功能港口，故將建港工程自原訂小規模分期分區開發，改採港區港池浚挖及陸域填築一次完成，辦理「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發包作業，建設經費共計 27.32 億元，自 98 年起至

101 年止，採分年編列，由交通部公務預算支應，99 年 6 月 7 日經公開招標結果，由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報價 18 億 4,700 萬元最低，且低於底價 24 億 9,900 萬元得標承攬，本工程於 99 年 7 月 7 日開工，工期為 780 日曆天，預計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完工，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之施工進度為 13.41%、預定進度為 17.07%，落後 3.66%。

(二)經前二終止合約工程監造單位歸納工程延宕及解約原因為施工廠商履約能力嚴重不足、包括施工機具、財務及工地現場管理等，據金門縣政府承辦人表示，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新購 2 部機具投入本工程，並於 100 年 3 月 8 日運至工地現場，惟查該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 日得標承攬金門縣政府另件「九宮港區北防波堤及突堤碼頭延建段工程」，得標金額為 4.32 億元；同年 2 月 22 日得標承攬連江縣政府「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得標金額 8.426 億元。該二件新標工程之履約期限均自得標日起至 102 年，與「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施工期程高度重疊，交通部應密切注意本工程之施工進度、機具及財務調度等，避免重蹈前二工程終止契約之覆轍。

(三)另有關離島建設之特殊性，得標廠商自臺灣調度機具、人力及零件至離島不易，易發生機具故障即無零件修復，致工程停擺許久情事，或得標廠商無自有機具，需仰賴協力廠商，倘財務調度出現困難，即可能出現協力廠商撤離機具狀況等。現今兩岸小三通日漸頻繁之際，政府大興土木、投入巨額資金於離島建設，交通部宜審慎考量離島之特殊性，妥善利用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相關規定，篩選有能力、有自我機具及財務健全之廠商投入離島建設，方

能加速離島之發展與繁榮。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